



學校檔號：T357_GO

【掛號郵件】

執事先生：

投標

承投提供 2026-2028 年度電梯保養服務

現誠邀 貴公司承辦提供隨附的「投標附表」上所列的項目及/或服務。倘 貴公司不擬接納部分訂貨，請於「投標附表」上清楚註明。

1. 「投標表格」必須填妥一式兩份，並放置信封內封密。信封面應清楚註明：

學校檔號：T357_GO 承投提供 2027-2029 年度電梯保養服務 投標書

投標書須以掛號郵件寄往或派專人遞交至新界大嶼山東涌逸東邨逸東街 8 號 東涌天主教學校校長收，並須於 2026 年 6 月 23 日 下午 3 時 30 分前送達上述地址。逾期的投標書，概不受理。 貴公司的投標書有效期由上述截止日期起計 90 天。如在該 90 天內仍未接獲訂單，則是次投標可視作落選論。另外亦請注意， 貴公司必須填妥「投標表格」及「投標附表」，否則概不受理。

2. 倘 貴公司未能或不擬作投標，亦請盡快把「投標表格」寄回上述地址，並列明不擬投標的原因。
3. 競投人、其僱員及代理人不得向學校僱員、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成員，或負責考慮與本合約相關事宜的有關委員會的任何家長或學生代表提供利益(香港法例第 201 章《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的「利益」)。競投人、其僱員或代理人向有關人士提供任何利益，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可構成罪行，並可導致合約無效。學校亦可取消批出的合約，而競投人須為學校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法律責任。
4. 供應商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於香港的法律和規章，包括但不限於《防止賄賂條例》、有關維護國家安全以及保障學童安全的相關法例/指引。
5. 學校邀請投標承投所需物品/服務時，會以整項/分項形式考慮接受供應商的報價。
6. 如供應商選擇投標，即表示明白本投標書內容並接納受相關條款約束。
7. 本校不接受任何形式之捐贈或贈品。

校長

謹啟

陳珮珊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

承投提供 2026-2028 年度電梯保養服務 投標表格

學校名稱及地址： 新界大嶼山東涌逸東邨逸東街 8 號 東涌天主教學校

學校檔案 ： T357_GO

截標日期 / 時間： 2026 年 6 月 23 日下午 3 時 30 分

第 I 部分

下方簽署人願意按照正式訂單上訂明的日期及所列的價格，包括勞工、材料及其他所有費用，以及校方所提出的細則，提供投標附表上所列項目的服務。下方簽署人知悉，所有未經特別註明的項目，均須按照該細則的規定提供服務；投標書由上述截止日期起計 90 天內仍屬有效；校方不一定採納索價最低的投標書或任何一份投標書，並有權在投標書的有效期內，採納某份投標書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下方簽署人亦保證其公司的商業登記及僱員補償保險均屬有效，而其公司所提供的服務不會損壞學校的校舍。

第 II 部分

再行確定投標書的有效期

有關本投標表格的第 I 部分，現再確定本公司的投標書有效期由 2026 年 6 月 23 日起計為 90 天。

下方簽署人亦同意，投標書的有效期一經再行確定，其公司就該事項註明於投標書內的預印條文，即不再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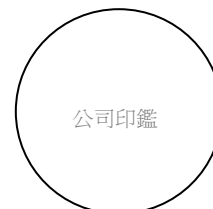
第 III 部分

維護國家安全

下方簽署人確認即使投標文件中有任何相反的規定，學校保留以其公司曾經、正在或有理由相信其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為由，取消其公司資格的權利，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剔除其公司。

下方簽署人確認若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學校可以立即終止合約：

- (i) 其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 (ii) 繼續僱用其公司或繼續履行合約不利於國家安全；或
- (iii) 學校合理地認為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



日期：_____

簽署人姓名(請以正楷填寫)：_____

職銜：_____ (請註明職位，例如董事、經理、秘書等)

簽署：_____

上方簽署人已獲授權，代表：_____公司簽署投標書，

該公司在香港註冊的辦事處地址為_____

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T357_G0 承投提供 2026-2028 年度電梯保養服務

致：東涌天主教學校

截標日期：23-6-2026

(A) 基本資料

| | | | | |
|---|--|---|-----|-----|
| 1 | 投標人姓名 | ： | 中文： | 英文： |
| 2 | 獲授權的代表商號/機構 | ： | | |
| | 註冊地址 | ： | | |
| | 電話號碼 | ： | | |
| | 傳真號碼 | ： | | |
| 3 | 商業登記號碼 (須附上副本證明) | ： | | |
| | 有效日期 | ： | | |
| 4 | 其他牌照名稱(如適用) | ： | 1. | 2. |
| | 牌照號碼 | ： | | |
| 5 | 機構成立年份 | ： | | |
| 6 | <u>曾經</u> 與其他學校合作數目及學校名稱 (如位置不足，可另加紙說明) | ： | | |

T357_GO 承投提供 2026-2028 年度電梯保養服務

誠信及反圍標條款

提供酬金

- A. 投標者不得且須禁止其僱員、代理人就本項目的招標及執行而提供、索取或接受《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 201 章) 所定義的利益。
- B. 若未能促致前述結果，或若投標者或投標者的僱員或代理人作出任何提供、索取或接受上文第 A 段所述的利益的行為，將導致投標者的投標無效，但投標者仍須就該等錯失及行為承擔責任。

反圍標

- C. 在東涌天主教學校法團校董會通知投標者招標結果之前，投標者不得：
- 向東涌天主教學校法團校董會以外的任何人士傳達任何投標金額的資料；
 - 透過與任何其他人士的安排調整任何投標金額；
 - 與任何其他人士就投標者或該其他人士是否應或不應投標訂立任何安排；或
 - 在投標過程中以任何方式與任何其他人士串通。
 - 若投標者違反或不遵守本分條款，將導致投標者的投標無效，但投標者仍須承擔該等缺失及行為的責任。
- D. 本條款的第 C 分條不適用於投標者為獲得保險報價以計算投標價格而向其承保人或經紀人發出受嚴格保密的通訊，以及為獲得顧問協助編製標書而向他們發出受嚴格保密的通訊。
- E. 投標者須向東涌天主教學校法團校董會提交一份按附錄所載的格式妥為簽署的函件。該函件須由獲授權代表代投標者簽署合約的人士簽署。

致： 東涌天主教學校法團校董會

T357_GO 承投提供 2026-2028 年度電梯保養服務

誠信及反圍標條款

[我/我們]*， _____ [投標者的名稱]現提述[我/我們]* 就上述項目所作的投標。[我/我們]* 確認，於簽署本確認書前已閱讀和完全明白本確認書以及誠信及反圍標條款。[我/我們]* 陳述和保證就上述合約所作的投標：

- 除本函件最後一段所提及的豁免通訊外，在接獲東涌天主教學校法團校董會發出的招標結果之前，[我/我們]* 並未向或將會向東涌天主教學校法團校董會以外的任何人士傳達任何投標金額的資料；
- [我/我們]* 並未透過或將會透過與任何其他人士的安排調整任何投標金額；
- [我/我們]* 並未與或將會與任何其他人士就[我/我們]*或該其他人士是否應或不應投標訂立任何安排；以及
- [我/我們]* 並未在或將會在上述協議的投標過程中以任何方式與任何其他人士串通。

如違反上述的陳述和保證而引致的所有損失、損害、費用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因延遲引致的額外費用，進行重新招標的成本及開支，以及其他相關成本，[我/我們]* 須對東涌天主教學校法團校董會作出彌償，並使東涌天主教學校法團校董會獲得彌償。

在本函件中，「豁免通訊」一詞即指[我/我們]*：

- 為獲得保險報價以計算投標價格而向[我/我們]* 的承保人或經紀人發出受嚴格保密的通訊；
- 為獲得[我/我們]* 的顧問協助編製標書而向他們發出受嚴格保密的通訊；及
- 為有關合約的財務資源向[我/我們]* 的銀行家發出受嚴格保密的通訊。

投標者授權代表簽署及蓋章

姓名： _____

職位： _____

日期： _____

* 刪除不適用者

東涌天主教學校

承投提供 2026-2028 年度電梯保養服務

投標報價附表(須填具一式兩份)

(第 3 和第 4 項須由供應商填寫)

| (1) 項目 編號 | (2)服務範圍/規格 | (3) 單價 (元) | (4) 總價 (元) |
|-----------------|--|------------------|------------------|
| 1 | <p>升降機保養服務</p> <p>服務資格：</p> <p>公司必須具備認可資格及符合下列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必須為機電工程處註冊升降機承辦商及已在香港註冊五年或以上2. 於過往三個月內並未收到由香港特區政府機電工程處發出的警告信,隨標書附上安全證明信3. 如能提供與本校相同機種電梯保養記錄,則獲優先考慮 <p>服務範疇：</p> <p>升降機全責任承包維修保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數量：一部➤ 機齡：23 年 <p>服務內容：</p> <p>詳見後頁「升降機維修及保養服務項目條款」</p> | | |
| 2 | <p>承辦商必須於標書中列出以下費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額外緊急及故障維修召喚服務(辦公時間)◆ 額外緊急及故障維修召喚服務(非辦公時間) | | |
| 3 | <p>備註(額外服務)</p> | | |
| | <p>總價</p> | | |

提供學校升降機維修及保養服務項目條款

甲. 升降機數量及保養服務期

1. 載客升降機維修及保養 1 部

2. 服務期：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8 年 8 月 31 日

乙. 服務要求

1. 概述

承辦商須處理故障通知、檢查、服務、修理、保養、改裝、測試及檢驗升降機及自動梯，以保持升降機保持於妥善維修狀況及處於安全操作狀態。

2. 升降機

有關升降機保養工程須包括提供物料及所需人手，為設備明細表列明的升降機進行以下的項目及其後提出的額外要求：

(a) 預防性及有計劃的例行升降機及自動梯保養；

(b) 提供緊急及/或故障召喚服務；

(c) 升降機的全面保養、維修、改裝、更改及加裝。

3. 關閉升降機

施工期間須儘量避免關閉位於處所的升降機。假如有必要關閉升降機，在關閉前，必須確定有其必要性。承辦商須負責以口頭及書面形式預先通知學校任何關機安排，指出預定的升降機服務中斷時間及系統恢復安排，在完成工程後，必須儘速恢復運作。

4. 辦工時間外施工

承辦商須容許於一般辦工時間以外的時間(包括公眾假期)進行改裝、檢查、服務、測試、調校及維修。這特別適用於緊急及故障召喚服務。

5. 工作日誌

承辦商須將升降機的每次出勤及詳細工作紀錄在工作日誌內。承辦商須負責更換工作日誌及向學校歸還工作日誌。

6. 接手保養升降機

由合約生效日期起, 承辦商須接手負責為升降機，根據本規格詳情的要求進行升降機的保養。承辦商接手升降機的保養時，須對每部升降機進行徹底檢驗，並於合約生效日起兩星期內向機電工程署署長(下稱「署長」)提交升降機的檢驗報告。報告的副本應提交給學校以作記錄。

7. 在合約中止或到期日前移交有關升降機給學校

合約中止或到期日一個月之前，承辦商須預先作出安排，確保升降機於移交時處於良好操作狀態及安全的操作情況。

8. 承辦商的緊急熱線中心

承辦商須提供一個緊急熱線，達到下列的服務要求：

- (a) 於 15 分鐘內確定執行由學校或其代表發出的故障/緊急召喚請求的維修日期及時間。
- (b) 監察故障/緊急召喚出勤的進度，並於原定時間後 30 分鐘內，向學校或其代表報告任何缺席情況及其後的補救措施。
- (c) 在故障/緊急召喚出勤完成後的一天內作出報告。

9. 向校方提交的資料

在所有大修、更改、加裝及/或改善工作施工之前，承辦商須獲得校方的同意，並通知學校開工日期及預計竣工日期。

丙. 工程範圍

1. 一般要求

承辦商須提供全面的保養服務，以及持續有效及快捷的服務，應付故障、緊急召喚，或投訴有關及時到場處理設備故障及/或對服務的不滿。如有報告指有乘客受困，應於 30 分鐘內到達協助受困的乘客。

如果事件涉及的升降機的正常使用和操作必須暫停一段長時間，以作調查、維修或保養，承包商必須採取一切必要的安全措施，以防止傷害任何人，及使任何財產受損，在當眼的位置張貼適當的通告指示「暫停服務」，並通知學校。

如機械及電機零件因正常損耗或到達壽命限期而不能使用，承辦商須為升降機的正常運作進行保養、修理或更換零件，而提供所有運輸、人手和物料，並毋需向學校徵收額外費用。

承辦商須就所有升降機的纜索，因正常損耗或到達使用期限，而予以更換，並毋需向學校徵收額外費用。

此外，如有理由證明因承辦商疏忽、服務及維修不善、表現及技術不良、使用不適當物料或使用劣質物料，以致欠妥，承辦商須修理或更換升降機的零件/組件/設備，而毋需向學校徵收額外費用。

如有製造廠家不保修的零件需要更換及修理等工作，在安裝及處理前 貴公司所報的價格需要獲得業主同意。

2. 召喚的維修及緊急修理服務

承辦商須維持一個或多個緊急服務小組，成員包括合資格、富技能及經驗的技術人員，於接獲故障報告後，提供快捷的上門服務。並提供全天候，每星期 7 日，每日 24 小時(包括星期日及一般假日)的召喚維修及緊急修理服務。

(a) 收到故障召喚後，緊急服務小組須在一小時內到達事發地點，並重設升降機，以及提供即時緊急服務。如報告指有任何乘客被困，緊急服務小組應在接獲報告後 30 分鐘內到達事發地點，拯救被困的乘客。其他任何故障不影響升降機的服務，到達時間可延長至 24 小時。

(b) 緊急服務包括超時工作、所有機械、電力、電子工程、檢查、測試、調校、調試及清潔等，以便儘快(於 24 小時內)恢復升降機的安全及滿意的操作狀態和運作狀況。

(c) 遇有《條例》附表 7 所載而涉及升降機的事故，承辦商須立即以書面通知學校，並代表學校以指明表格通知署長有關事故。承辦商須安排由註冊工程師準備及提交署長一份以指明表格完成的調查報告，而且須向學校提交報告的副本。承辦商須把所有發給署長與事故有關的文件的副本給予學校。

3. 定期檢查及服務情況

所有定期維修工程應有良好的規劃和協調、充足的人手、妥善的組織。承辦商須根據一份維修作業表，定期委派合資格及經特別訓練的技術員檢查升降機。

承辦商須報告任何察覺到的問題，包括建築物牆壁、覆蓋層或照明/電力插座、機房的通風/空調等，並向學校報告任何需要由其他人負責的所需維修。如該等工程於定期維修時間內進行，承辦商須出席有關由其他人負責的維修工程及毋需額外費用。不過，如該等工程不在定期維修時間內進行，或在定期維修時間及以外的時間進行，承辦商可在學校同意下收取額外費用。

4. 定期檢驗及維修

(a) 概述

承辦商須根據以下標準對每部升降機進行定期檢驗和維修：

(i) 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第 618 章)；

(ii) 升降機工程及自動梯工程實務守則。

(b) 定期維修保養

(i) 每週由註冊升降機工人/技術員進行定期保養，並由註冊升降機工程師按法例定期監督及檢驗；

(ii) 工作包括進行檢查、清潔、添油及調校；

(iii) 承辦商須把每部升降機的定期保養工作所需時間通知學校的負責人；

(iv) 承辦商亦需將一份保養工作編程表，或俗稱「抹油表」，在工作日誌上紀錄，以便查察。

(c) 定期測試/檢驗

(i) 每隔不超逾 12 個月由註冊升降機工程師徹底進行定期測試/檢驗

(ii) 工作包括檢驗升降機的電動機、制動器及控制設備、升降通道及升降機機廂的門或閘所設有的聯鎖裝置，以及該升降機所設有的安全設備。

(d) 負載檢驗

由註冊升降機工程師徹底進行定期檢驗包括：

(i) 每隔不超逾 12 個月在升降機無負載的情況下徹底檢驗升降機及其所有相聯設備或機械；

(ii) 於合約期內在升降機機廂載有十足額定負載的情況下徹底檢驗升降機及其所有相聯設備或機械；

(iii) 於合約期內在升降機載有重量介乎額定負載的 90%至 110%之間的負載的情況下，檢驗其相聯設備的超載裝置。

(e)提交計劃

承辦商須提交其暫擬計劃，包括整個合約年期內各部升降機的定期檢驗。該計劃須盡量減少對升降機或自動梯服務的影響，避免對用戶帶來不便。

(f)報告及證書

完成升降機的定期檢驗後，承辦商須負責代替擁有人向機電工程署提交法定表格及付款，為繼續使用和操作升降機，申請及張貼准用證。

丁. 調整保費機制

升降機維修及保養服務為兩年合約，合約期內不設調整保費。

戊. 防止賄賂條例

(a)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在學校購買服務過程中，如學校職員接受供應商和承辦商提供的利益，或供應商和承辦商向學校教職員提供利益，均屬違法。學校不容許供應商和承辦商透過任何形式的利益（包括捐贈）影響學校的選擇。

(b)學校教職員工或供應商和承辦商任何一方或雙方如有上述違法行為，有關投標書將不獲考慮；即使已獲委任，所簽訂有關合約亦會被宣告無效。

本公司明白，如收到學校合約後未能提供投標書上所列之服務，須負責賠償學校從另處獲取上述服務之差價。



公司印鑑

由獲授權簽署投標書的代表簽署及蓋印：_____

投標者姓名：_____ 職位：_____

日期：_____